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1063 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 8 案）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 8 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周从旭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3543 号
王成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3538 号
朱宽民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3539 号
杜宁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3531 号

李保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3542号
张辉善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3533号
敬宗芝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3541号
田金莲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3534号

附件：1.周从旭 催告书

2.王成 催告书

3.朱宽民 催告书

4.杜宁 催告书

5.李保权 催告书

6.张辉善 催告书

7.敬宗芝 催告书

8.田金莲 催告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1月19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3531号

被催告人：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祠下工业区一路10号

2026年4月2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3692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杜宁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杜宁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7349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1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3541号

被催告人：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祠下工业区一路10号

2026年4月2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3697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敬宗芝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敬宗芝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3404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1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3542号

被催告人：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祠下工业区一路10号

2026年4月2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3698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李保权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李保权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7534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1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3539号

被催告人：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祠下工业区一路10号

2026年4月2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3694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朱宽民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朱宽民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9243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1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3538号

被催告人：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祠下工业区一路10号

2026年4月2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3696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王成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王成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2264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1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3533号

被催告人：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祠下工业区一路10号

2026年4月2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3691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张辉善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张辉善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7544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1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3543号

被催告人：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祠下工业区一路10号

2026年4月2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3703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周从旭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周从旭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8584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1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3534号

被催告人：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祠下工业区一路10号

2026年4月2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3689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田金莲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田金莲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4029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1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